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914,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19,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272,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8,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1,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1,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1,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5%;反对 252,4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7,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16%;反对 25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816,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4668%;反对 7,097,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92%;反对 7,097,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62,914,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394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58,272,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6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641,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46%。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1,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5%;反对 252,4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7,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16%;反对 252,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816,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4668%;反对 7,097,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92%;反对 7,097,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66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58%;反对 251,0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68,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1%;反对 2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第 1-5 项、第 7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6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骏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7,19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3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18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陈野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